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俊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33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俊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俊騰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外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末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3 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茲聲
05 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定其應
06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合先敘明。另
07 經本院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
08 刑人於期限內並未具狀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及
09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

10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刑為拘役
11 50日，各刑之合併刑期為拘役80日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2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考，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自不得重
13 於上開宣告刑之總和（即拘役80日），爰於各罪定應執行刑
14 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內，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
15 罪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與侵害法益、犯罪時間間隔
16 及各罪所犯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各罪彼此間之
17 關聯性、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狀，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
18 要性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
19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如
20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21 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再由
22 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4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陳昱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